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蓝光 BRC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9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设立“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3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 决议事项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5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6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否
10	《关于设立“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否

- 五、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规模及销售均价同比大幅提升：2016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签约金额301亿元，同比增长65%；实现签约面积28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1%；实现签约销售均价10701元/平米，同比增长26%，销售规模及均价实现双增长。

2016年度分区域销售情况

区域	签约面积（万平方米）			签约金额（亿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成都区域	132.57	95.55	39%	107.41	86.02	25%
滇渝区域	43.28	57.41	-25%	36.13	41.24	-12%
华中区域	56.19	28.12	100%	73.28	22.19	230%
华东区域	38.62	25.71	50%	63.33	21.35	197%
北京区域	10.94	8.90	23%	21.20	11.92	78%
合计	281.60	215.69	31%	301.35	182.72	65%

2、全国化布局发展战略成功实施，进一步深耕在高价值区域的战略布局。在公司东进战略成功推动下，2016年华东、华中区域的签约金额达到137亿元，同比增长214%；华东、华中区域在全公司销售规模占比达到45%，同比2015年规模占比增长21个百分点，真正实现了从“四川蓝光”走向“中国蓝光”，进一步实现公司规模和资源向高价值区域集中的战略，同时扩大了战略纵深，为下一轮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投资为王战略效果显著，投资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建设投资

体系，信息收集有效覆盖全国 100 个城市；有效拓展资源获取渠道，非直接招拍挂项目的储备资源占比超过 60%；严格执行投资标准，实现“低溢价”获取土地资源；聚焦住宅资源，新增住宅资源占比达到 94%；成功获取南京、天津、西安等重点目标城市优质资源，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4、产品创新能力提升比较竞争优势。公司秉承一贯的“产品主义”和“匠人匠心”产品观，坚守从创新型产品到成熟产品到标准化产品的发展路径，产品系统创新聚焦于民生地产的人居蓝光战略，成功推出了“公园系、雍锦系”等具备比较竞争优势的改善型产品。

5、资本市场运筹能力显著增强，取得融资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0 亿公司债、40 亿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平均利率 5.75%，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优化了公司整体负债结构。

（二）现代服务业

2016 年，嘉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6.8 亿元，同比增长 23%；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亿元，同比增长 66%，经营业绩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嘉宝股份多元化业务扩张模式取得成效，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新增委托项目 19 个，委托面积 353 万平方米，收并购企业 1 家，并购面积 251 万平方米，累计管理面积达 3006 万平方米，新增轻资产联盟企业 15 家，联盟面积 2900 万平方米，累计联盟面积达 1.2 亿平方米。

（三）3D生物打印

2016 年 12 月，蓝光英诺 3D 生物打印研发取得重大突破，3D 生物打印血管植入恒河猴体内实验取得成功。蓝光英诺利用自主研发 3D 生物血管打印机构建出具有生物活性的人工血管，并将其置换实验动物体内一段腹主动脉血管，经过连续的监测和观察，3D 生物打印的血管与恒河猴自身腹主动脉血管完全融为一体。下一步，蓝光英诺将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临床试验。

公司针对不同技术突破量身定制专利保护策略，截止 2016 年年底已提交专利申请 74 项（其中 14 项已获授权），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项，商标证书 80 项。

（四）医药业务

报告期内，在医药行业增幅放缓、药品降价、医院医保控费的背景下，成都迪康药业通过精细化营销、核心产品推广上量、调整产品结构等策略，实现了规模和盈利的逆势增长。2016 年度，成都迪康药业实现销售收入 5,5481.93 万元，同比增长 24.11%；实现净利润 7,939.96 万元，同比增长 233.62%。

2016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28,812,376.7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20%,实现利润总额1,467,823,632.3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5,773,595.3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28%。

二、2016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8次,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 铿	否	18	18	18	0	0	否
张志成	否	18	18	14	0	0	否
张巧龙	否	7	7	5	0	0	否
吕正刚	否	18	18	14	0	0	否
任东川	否	18	18	16	0	0	否
李澄宇	否	18	18	18	0	0	否
蒲鸿(离任)	否	10	10	9	0	0	否
唐小飞	是	18	18	16	0	0	否
逯 东	是	18	18	14	0	0	否
王 晶	是	18	18	15	0	0	否

(二)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提出了相关专业性意见,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不存在异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2015年审计工作的督促函。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2015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

报告客观、公正、及时，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的各定期财务报告等进行了审阅。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报酬的决策程序、发放标准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1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7年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确定“新战略、新目标、新起点、新征程”四大战略主题，力争实现营业收入2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亿元，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达到500亿元，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一）全面提升房地产开发运营业绩，实现规模利润双增长，着力打造和提升品牌价值

1、聚焦高价值区域投资：深入研究国家城市群发展战略，落实“高价值、高增值、低存量”的价值投资理念，深耕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长江中游及成渝城市群的国家级中心城市，尤其是具备强大经济基础、产业结构合理、人口持续流入、有轨道交通支撑和房地产市场健康的核心城市及辐射的卫星城。同时，围绕提升公司并

购、项目并购、股权及债权合作项目等非传统投资能力，系统优化、调整投资团队和激励机制。

2、改善型产品战略的持续升级：在2016年雍锦系、公园系产品基础上推进两大产品线的全国化复制推广；2017年推出改善型产品的黑钻系产品，结合雍锦系产品成功的运作经验，实现开盘成功热销的目标；全面推进现有改善型产品系列的升级，向绿色建筑、健康化、智能化、配套便利化方向发展，系统提升居住品质，升级“人居蓝光”产品内涵；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实现产品品牌与公司品牌的系统提升。

3、金融创新和互联网创新，改变传统业务运作模式。2017年，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在做好传统的银行融资基础上，同时积极探索ABS、ABN、私募债、非公开发行等多种债务及权益融资渠道，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互联网创新对传统推广模式、营销模式和营销平台的根本性变革，尝试通过线上开盘与线下开盘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业务模式的创新。

4、“线上蓝光、数字蓝光”的全面信息化体系。以全透明、实时、微创新、零距离为特点，将业务系统全部过渡到自主开发平台，实现业务系统的全覆盖、业务系统流程的全面贯通（从公司到项目，从投资到后评价，从目标成本到结算成本，从客户到访至成交款项付清、入伙、后期服务全过程管理）；通过互联网技术，强化信息化应用的微创新应用；强化信息化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统一大数据库，实现所有的信息实时决策分析。

2017年，公司房地产项目计划新开工面积520.72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15.07万平方米。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所需资金将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合作开发、银行贷款、信托融资、永续中票等。

2017年项目开发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区域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1	成都区域	109.08	370.99	123.10	180.29
2	滇渝区域	51.27	207.59	87.97	54.35
3	华中区域	47.85	157.44	132.82	39.06
4	华东区域	42.40	128.26	80.98	30.58
5	北京区域	30.58	86.20	74.72	10.79
6	华南区域	7.53	31.70	21.13	0.00
合计		288.71	982.18	520.72	315.07

(二) 现代服务业：坚持有质量、规模化扩张，着力发挥“云平台”价值

1、“稳主营业务、提创新经营、拓市场发展、强规模增量”，全年营业总收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提升。

2、充分运用好新三板资本平台，积极推动规模化的市场拓展，通过“委托接管+收购/并购+轻资产联盟”等多种方式扩大在管物业面积。2017年计划管理规模超0.5亿平方米，轻资产联盟面积达1.4亿平方米。

3、运营为王、技术为纲。持续深化云平台、大数据研发与应用，通过高频次、低价值业务提升用户粘性，中低频次、高价值业务产生价值，如社区金融、社区养老、社区教育、社区医疗、房屋经纪、拎包入住、E+维修等，加速“生活家”云平台价值凸显。

(三) 3D生物打印：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持续抢占技术高地

1、核心生物砖技术方面，实现在构建不同复杂组织结构微环境的技术突破。

2、以干细胞3D生物打印血管为突破口，推动3D生物血管打印技术申报临床试验许可，同时在全球范围内选定合作医疗机构建立临床试验转化基地，开展临床试验。

3、在医学3D打印领域与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向干细胞、组织工程、肿瘤治疗和药物预测等研究领域输出“英诺方案”。

(四) 生物医药：加快成果转化，拓展市场份额，发挥协同优势

1、传统医药业务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通过目标市场的扩展和营销模式创新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路线。

2、最大化发挥协同优势，借助现有渠道和专家资源，加强3D生物打印研发技术及成果的转化，加快市场导入。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力争以优秀的业绩回馈股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雷鹏先生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雷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王小英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二、2016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形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6-3-2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	1、《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关于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3、《公司2015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的议案》 4、《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4-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4-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8-23	第六届监事会	现场	1、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十三次会议		2、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10-1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10-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1-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12-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各层面的运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会议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资产出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出售资产的情况。

(2) 资产收购：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总对价16.25亿元受让朱有维、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聚焦高价值区域投资”的投资布局战略，有利于公司向环渤海区域拓展房地产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要求，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锁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锁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过程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唐小飞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专业，著名城市品牌战略专家、营销专家，国家级教学团队核心成员。2010年度获西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012年度获刘诗白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2013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品牌战略学会秘书长兼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成都市政府品牌战略专家顾问、成都市驰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家、央影（中国）传媒集团董事会主席、央视微电影青春频道执行总监、企业家日报-B财经、信息新报-犬呀头条总编。2015年4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逯东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4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王晶先生，法学博士，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及法学博士学位，并于2007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执照。在耶鲁大学时期曾获得Sterling学者荣誉，在哈佛法学院深造期间荣获公益项目奖学金。曾在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实习，后在美国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纽约及北京办公室担任律师，现任佳辰资本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曾参与的项目获得由专业权威杂志《CHINA BUSINESS LAW》评选的2012年度最佳并购奖及最佳海外上市奖。2015年4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8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4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4次；召开股东大会12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会议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小飞	18	18	16	0	0	否	7
逯东	18	18	14	0	0	否	11
王晶	18	18	15	0	0	否	1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

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配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汇报机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信息。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各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签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及担保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481,956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对外担保余额为1,690,724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1,27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8.61%。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有利于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主要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

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不存在重大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1,805,716.60万元。

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根据年报披露要求对报酬的决策程序、发放标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审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盈利，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2016年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161个，并及时回复监管部门的相关询问。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操作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能够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审核；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薪酬的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同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敬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向股东大会作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完成，真实记载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总值为 7,336,470.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445,833.7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449,807.46 万元。

2、负债总额为 5,935,482.94 万元。

3、少数股东权益 403,831.19 万元。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7,156.84 万元，其中股本 213,521.9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 78,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60,743.0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51,080.98 万元，盈余公积 28,563.7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73,177.78 万元。

（二）2016 年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本年实现 2,132,881.24 万元，与上年同期 1,759,836.12 万元相比增加 373,045.12 万元，增长 21.20%；

2、营业成本本年发生 1,600,217.49 万元，与上年同期 1,238,099.13 万元相比增加 362,118.36 万元，增长 29.25%；

3、销售及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168,988.43 万元，与上年同期 136,776.13 万元相比增加 32,212.30 万元，增长 23.55%；

4、营业利润本年实现 147,129.18 万元，与上年同期 151,337.91 万元相比减少

4,208.73 万元，降低 2.78%；

5、净利润本年实现 88,988.08 万元，与上年同期 95,424.20 万元相比减少 6,436.12 万元，降低 6.74%。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实现 89,577.36 万元，与上年同期 80,500.33 万元相比增加 9,077.03 万元，增长 11.28%。

(三)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度 实现数	2015 年度 实现数	本年度比上年增 (+) 减 (-)	
				额	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2,132,881.24	1,759,836.12	373,045.12	21.20%
营业利润	万元	147,129.18	151,337.91	-4,208.73	-2.78%
利润总额	万元	146,782.36	150,056.33	-3,273.97	-2.18%
净利润	万元	88,988.08	95,424.20	-6,436.12	-6.74%
每股收益	元	0.4096	0.3952	0.01	3.64%
净资产收益率	%	9.86	10.51		减少 0.65 个 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	4.67	4.16	0.51	1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每股收益	元	0.3946	0.4427	-0.05	-1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9.50	11.78		减少 2.28 个 百分点

(四)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213,521.91 万元，比年初 213,610.63 万元减少 88.72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所致；

2、其他权益性工具 78,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永续债发行所致；

3、资本公积 160,743.08 万元，比年初 200,693.95 万元减少 39,950.87 万元，主要系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权益性交易减少所致；

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12,328.05 万元，加上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89,577.36 万元，减去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67.82 万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上年度利润 28,259.81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73,177.78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017 年，公司确定“新战略、新目标、新起点、新征程”四大战略主题，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持续推进改善型产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 亿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82,301.1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678,230.11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40,464,258.88元，减去2016年已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256,332,760.68元后，公司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6,235,569.22元。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本次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公司目前的总股本2,135,219,139股计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1,352.19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3.84%，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相关规定。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金额为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7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预计2017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80亿元，具体包括：

- 1、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
- 2、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0亿元；
- 3、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70亿元；

4、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5、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包括前期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

6、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具体担保情况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2017年度新发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新增担保金额 (万元)
(一)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			
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二)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0,000 万元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
2	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3	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
4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5	其他需担保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
6	其他新设（股权收购）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57,000
小计		全资子公司	1,900,000
（三）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700,000 万元			
1	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150,000
2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0,000
3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80,000
4	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40,000
5	西安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50,000
6	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40,000
7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100,000
8	其他需担保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0
9	其他新设（股权收购）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220,000
小计		非全资子公司	2,700,000
合计			4,800,000

注：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5月18日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张巧龙	213,610.6339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336,470.97万元,总负债5,935,482.94万元,净资产1,400,988.03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2,132,881.24万元,净利润88,988.08万元。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0日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张志成	106,528.2773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169,658.84万元,总负债5,806,552.35万元,净资产1,363,106.49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2,077,387.52万元,净利润95,705.11万元。
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7日	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2118	王允光	3,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8,830.02万元,总负债137,028.27万元,净资产1,801.75万元。
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燎原路东侧	陈锐	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692.85万元,总负债44,693.01万元,净资产-0.16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6万元。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任东川	3,000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酞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	100%	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1,414.91万元,总负债46,139.36万元,净资产25,275.55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55,481.93万元,净利润7,939.96万元。

					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 (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7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山塘社区湖南三环颜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朱翼舜	5,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公司合并报表)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598.91万元,总负债7,243.69万元,净资产4,355.22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41.51万元。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正街219号1栋1-2#	陆军	25,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注1)	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2,315.17万元,总负债143,239.69万元,净资产79,075.49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24.45万元。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11号19层08房	肖金明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房屋租赁及销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75%	新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启航时代广场第1幢2单元15层21501号房	马建华	2,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1%	新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西安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保利金香槟第4幢2单元24层22401号房	马建华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1%	新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启航时代广场第1幢2单元15层21501号房	马建华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1%	新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5日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	王小英	3,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5,864.06 万元，总负债 391,742.77 万元，净资产 4,121.29 万元；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8,249.76 万元，净利润 673.01 万元。

注1：2017年5月16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0%变更为100%。

四、授权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审批上述担保具体事宜，包括：

1、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可以在预计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上述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三类预计担保额度不再相互调剂使用。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担保方、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抵押物、担保范围、担保期限、融资机构/债权人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193名激励对象1908.83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2元/股。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20万股，回购价格为7.32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9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2.2万股。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并在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拥有的购房尾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设立“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一、公司以持有的购房尾款债权为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设立“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向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函》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在总额度内分优先级和次级发行，优先级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次级投资者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关联公司。本次发行票面金额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具体票面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各项业务拓展和市场推广、整合行业资源、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公司定期转付纳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需由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其他《承诺函》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设立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

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

(2) 根据本次设立及发行专项计划的实际需要，选聘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专项计划相关设立及发行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履行的相关事宜。

(4)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5) 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